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

CAIJING
FAXUE
XILIE
JIAOCAI

王利民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王利民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8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

ISBN 7-5005-5982-8

I. 知… II. 王… III. 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878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5.25 印张 368 000 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25.00 元

ISBN 7-5005-5982-8/D·015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张国轩 马跃进 刘次邦 朱兆敏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张国轩 马跃进 刘次邦 朱兆敏

林清高 王远明 柳本醒 朱蕙蕴 千省利

蒋岩波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外贸学院法学院、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天津财经学院法律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西安交通大学法律系、湖南大学法学院（以校名第一字笔划为序）等多所高等院校法学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已经问世几年了。1999年编委会大连会议根据教育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精神，决定将《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中属于十四门核心课程的部分依教育部大纲的标准予以充实和改编，增加了《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非核心课程部分仍保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的名称继续出版发行。这批教材是上述各院校两三百名专业教师智慧的结晶，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之中，目标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单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主要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我们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践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这里首要的环节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的运行无

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当然，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都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们深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健全的人格素质、浓厚的法律意识、科学的法学理论并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近 20 多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以原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财经院校为主的一些法学院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来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以便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做出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是指以法学十四门核心课程为基础，以商务及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

系和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为研究内容的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知之甚少，甚至一窍不通。如何查账、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门人才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这种状况应当改变，也必须改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相互配合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批教材，以期适应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需要。

现在，这批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我们虽然作了应做的努力，但这批教材也许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毛病，其缺点、错误、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这批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平 余先予

2001 年 7 月

前 言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知识产权法的重视，有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法教材和专著问世，为知识产权法的教学和研究提供了很多的版本。本书就是在学习、借鉴这些版本的基础上完成的，并力求在篇章结构、知识内容、理论观点等方面有所创新，使之既可以作为教材使用，又具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但是，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可能尚有许多不足，还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正提高。

本书由主编提出写作大纲，作者分章撰写，最后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 2000 级研究生董慧凝、李丹、董文晶三位同学参与了本书部分章节的修订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撰写分工如下：

王利民（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第一、二、三、四、七、八、九、十一、二十章；

兰桂杰（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第五、六章；

王 彦（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十、十四、二十四章；

王 岩（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十二、十三章；

衣庆云（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十五、十六章；

吴关龙（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第十七、十八、十九章；

邓 辉（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系）：第二十一、二十二章；

张 琪（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第二十三章；

前 言

柳本醒（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最后，在此对参考书目的作者和为本书的撰写与出版发行提供了帮助的人们，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与智力成果·····	(12)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14)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	(1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归类·····	(2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发展·····	(32)

第二编 著作 权 法

第三章 著作权法概述·····	(39)
第一节 著作权·····	(3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44)
第四章 著作权人·····	(59)
第一节 著作权人概述·····	(59)
第二节 著作权人的权利·····	(63)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72)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76)

第五章 作品	(85)
第一节 作品概述	(85)
第二节 作品种类	(87)
第六章 著作权归属	(96)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一般归属	(96)
第二节 著作权的特殊归属	(97)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承与承受	(104)
第七章 著作权许可与转让	(107)
第一节 著作权许可	(107)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09)
第三节 著作权转让	(114)
第八章 邻接权	(118)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118)
第二节 出版权	(121)
第三节 表演者权	(126)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130)
第五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权	(133)
第九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36)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36)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43)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148)
第十章 著作权管理	(150)
第一节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150)

第二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151)
--------------	-------

第三编 专 利 法

第十一章 专利法概述	(157)
------------	-------

第一节 专利	(157)
--------	-------

第二节 专利法	(164)
---------	-------

第十二章 专利权人	(175)
-----------	-------

第一节 发明人、设计人	(175)
-------------	-------

第二节 发明人、设计人及所在单位	(177)
------------------	-------

第三节 外国人获得专利权的规定	(180)
-----------------	-------

第十三章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184)
---------------	-------

第一节 发明	(184)
--------	-------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87)
----------	-------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91)
----------	-------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193)
-----------------	-------

第十四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97)
---------------	-------

第一节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197)
---------------------	-------

第二节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206)
------------------	-------

第十五章 专利申请与专利审批	(209)
----------------	-------

第一节 专利申请	(209)
----------	-------

第二节 专利审批	(217)
----------	-------

第十六章 专利权	(224)
----------	-------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224)
------------	-------

第二节	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229)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231)
第四节	专利权的限制·····	(234)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241)
第十七章	专利权保护·····	(243)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43)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46)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51)
第四节	专利管理·····	(255)
第十八章	专利代理·····	(259)
第一节	专利代理概述·····	(259)
第二节	专利代理事务·····	(263)
第三节	专利代理的法律责任·····	(264)
第十九章	企业专利工作·····	(267)
第一节	企业专利工作概述·····	(267)
第二节	企业专利工作内容·····	(272)
 第四编 商 标 法		
第二十章	商标法概述·····	(275)
第一节	商标·····	(275)
第二节	商标法·····	(288)
第二十一章	商标注册·····	(302)
第一节	商标注册概述·····	(302)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申请·····	(309)

第三节	商标注册审核	(312)
第四节	涉外商标注册	(317)
第二十二章	注册商标	(322)
第一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	(322)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	(327)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328)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许可	(331)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争议	(335)
第二十三章	商标管理	(338)
第一节	商标管理概述	(338)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342)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345)
第四节	企业商标管理	(349)
第五节	商标代理管理	(351)
第六节	商标评估管理	(357)
第二十四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363)
第一节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363)
第二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的措施	(372)
第三节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刑事责任	(380)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特别法律保护	(384)

第五编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保护国际公约	(391)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	(391)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398)

第三节	罗马公约	(401)
第四节	唱片公约	(403)
第五节	卫星公约	(405)
第六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关于著作权的 规定	(406)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保护国际公约	(411)
第一节	巴黎公约	(411)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415)
第三节	欧洲专利公约	(419)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关于专利权的 规定	(421)
第五节	其他专利权保护国际公约	(423)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保护国际公约	(427)
第一节	巴黎公约关于商标权的规定	(427)
第二节	马德里协定	(430)
第三节	商标注册条约	(433)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关于商标和地 理标志的规定	(435)
第五节	其他商标权保护国际公约	(43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修改版)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修改版)	(461)
参考书目		(47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 识 产 权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民事主体依法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知识产权相对于传统的实物财产权, 是人们对创造性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 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因此, 也有人称其为智力成果权、精神财产权或者智慧财产权。在英美法系, 由于无形财产权的权利人一般只有在主张权利的诉讼中才能体现自己的权利人身份, 因而知识产权也被称为诉讼上的财产权。我国《民法通则》、《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确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知识产权不仅作为一项权利被我国法律所确认, 而且其本身也成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一个法律概念。

知识产权作为人们对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 是人类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商品化、法律化和权利化, 是人类社会文化科学技术和商

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其法律特征如下：

（一）无形性

无形性，是知识产权最基本的特征。所谓“无形”，是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智力成果不同于占有一定空间、具有一定形态和体积、人们用五官可以感知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等实物财产，它是知识形态的产品，是非物质财富，是一种无形财产，具有无形性的特征。

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其本身虽然具有无形的特点，但它必然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即有形的载体表现出来，从而才能为人们所了解、认识、利用和传播，才能显现其价值和使用价值，也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这些载体包括说明书、作品和显著标记等。但是，载体本身的实物性并不改变智力成果的无形性，载体本身的价值也不等于智力成果的价值，对载体本身的拥有更不意味着对智力成果享有权利。就此而言，知识产权、智力成果是和它的载体相区别的。保护知识产权，是保护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所享有的知识权益，而不是创造性智力成果的载体即它的客观形式。

（二）专有性

专有性，也就是独占性、排他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表现在：一方面，同样的智力成果只能有一个创造智力成果的人获得知识产权，成为权利主体；另一方面，权利主体依法独占使用其享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行使知识产权，他人无权干涉，其他任何人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使用其享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否则即为侵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尤其体现在工业产权上。从严格意义上讲，有形财产权也具有专有性，但是，有形财产权“专有”的法